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0〕14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市内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临时性户外广告,是指省、市组织大型活动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庆典活动时,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

第三条 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临时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临时性户外广告经营者的资格审核及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

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城市规划、公安、交通、物价等部门及通信、电力等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临时性户外广告可在市区内通过以下载体进行设置:

(一)路灯杆;

(二)经过审批合法或规划保留的大型广告位;

(三)各类用于发布广告的灯箱,如公交车候车亭、出租车停靠站、阅报栏等;

(四)经过审批的大型电子显示屏;

(五)其他可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的载体。

第五条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之前,设置单位应持有有关批文到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的申请,并提供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方案和彩色效果图。

第六条 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临时性户外广告审批手续,并报市政府备案。

第七条 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应当严格遵守《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有关条款,不得毁坏市政设施和绿地,不得超审批期限设置,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凡毁坏市政设施和绿地的,设置单位应按有关标准予以赔偿。

第八条 临时性户外广告自批准设置之日起设置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九条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单位负责该广告的设置和拆除,并承担相关制作、悬挂、维护、拆除费用。

第十条 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情况进行督查,确保临时性户外广告内容健康、文字规范、设置安全牢固、布局合理。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者,依据《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对临时性户外广告依法审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广告 办法 通知

主办:市城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 年 6 月 10 日印发
